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41号

关于申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社科司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3〕45号）精神及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的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范围及类别

根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指南》，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围绕研究重点，鼓励多学科协同开展研究，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本专项课题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重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5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20万元。

二、研究周期、中期检查及结项要求

（一）重大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4年，重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一次，一般不超过1年。

（二）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和译著等。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朴实，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反映当

前学术研究前沿水平，体现相关领域领先水准。

（三）对重大项目，在立项第3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不进行中期检查。中检时应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成果应含至少1篇课题负责人发表的与本课题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理论文章。

（四）申请鉴定结项前，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课题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理论文章。重大项目不少于4篇，重点项目不少于2篇。最终结项成果为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名义出版的著作，重大项目原则上30万字以上，重点项目原则上20万字以上。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中国孔子基金会课题基金项目**”字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

6. 已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项目经费资助的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和成果。

四、申报要求

（一）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二）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三）各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五、申报程序

（一）本次课题申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申请人登陆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主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申报平台”

（<http://keti.chinakongzi.org>）进行在线填报。自2023年06月

15日起，申报平台开放账号注册，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上传签字盖章的PDF版本《申请书》（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及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80M）。同时打印申请书A、B表各一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各单位汇总、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含Word版、签字盖章的PDF版电子稿）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同时提交《申报汇总表》一份并加盖院部公章。

（三）材料报送集中受理时间为**2023年07月10日全天**，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附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申报材料

